



股票代碼：3265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176之5號（本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6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7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0
附錄六、股東提案相關資料	72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73
附錄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4

壹、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176之5號（本公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第 11~13 頁及第 19~22 頁附件三。

報告案三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卅條之一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8,087,802 元；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上項提撥之金額與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三)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四) 107 年度稅後損益與董事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

107 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3.9%，平均每位董事酬金為新台幣 1,434,762 元。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議定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為實際反應其責任負擔與市場薪酬水準。全體董事車馬費、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定後經董事會議定之。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之平均數及變動比率與稅後損益之變動無具體關聯性。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107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2. 檢附營業報告書(第 8~9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第 11~13 頁及第 19~22 頁附件三)及財務報表(第 14~18 頁及 23~28 頁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9,819,309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163,513,991 元(每股新台幣 1.20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
2. 謹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00,188,754
加：前期損益調整數		9,283,35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29,819,30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7,931,6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981,931)
減：107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3,696,415)
可供分配盈餘		2,170,544,68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 - 現金		(163,513,991)
(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每股 1.2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07,030,698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3. 107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0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本公司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畸零股款數依大小順序分配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另處理費及匯費由股東自行支付。
5. 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四)。

2. 提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二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45 頁附件五)。

2. 提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三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8 頁附件六)。

2. 提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四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七)。

2. 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度因受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表現未盡理想，加密貨幣挖礦商機不確定性高，以及中美貿易摩擦使得半導體供應鏈處於不穩定的狀態之下，我國半導體產業產值年增率僅微幅成長。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及客戶支持之下，有關去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8.7 億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8.4 億元成長 0.9%。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 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7.3 億元減少 4.0 億元。107 年度每股盈餘為 2.42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盈餘 5.34 元減少 2.9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7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保持健全穩定，有關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3%	8.6%	20.9%	28.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96.6%	658.8%	251.3%	20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8.3%	415.6%	671.6%	225.7%
	速動比率(%)	402.5%	407.0%	648.5%	21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	16.6%	5.9%	1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	18.0%	7.4%	18.0%
	純益率(%)	30.4%	71.3%	11.5%	25.6%
	每股盈餘(元)	2.42	5.34	2.42	5.3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終端應用的市場需求，將投入相關資源如應用於資料中心與伺服器、車用電子、人工智慧、智慧家庭、物聯網、智慧語音、生物晶片、健康量測晶片、無線充電晶片及 5G 應用等高階新產品所需先進封測技術持續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

今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持續專注於高階半導體封裝及測試領域研發投入，保持高階技術上與客戶的緊密配合。除維持原有主要客戶穩定之合作關係外，適時導入客戶新產品的服務需求；為因應客戶新產品服務需求，延伸封測試服務範疇並提供客戶產品可靠度驗證服務及失效分析服務等更深化的整合服務，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提升營收比重。

整合資源強化經營績效，積極研發新製程，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謹慎擴充產能，發揮產能之最大效益，確保企業的獲利與持續成長。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 107 年以來在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逐漸飽和，連帶影響對於半導體供應鏈的下單力道，市場憂心中美貿易摩擦未來若美國對中國制裁延伸至 PC、伺服器、手機、電視等終端產品而對半導體所造成需求下滑的間接衝擊，另中美貿易戰激化中國科技自主的意念下半導體產業的國產化推進速度將加速，因而造成我國面臨半導體技術與人才流失的疑慮。惟全球半導體將進入由 AI、物聯網、車用電子、高速運算、5G 驅動的另一波全球矽含量提升周期，意謂半導體在科技領域進一步提升其重要性及需求量，也給我國半導體業發展新商機的契機。

展望今年，雖然全球經濟景氣籠罩在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而產生未來的不確定性。目前電子產品應用潮流，從過去的消費性電子轉而朝向 AI、IoT 產品加值的領域進行延伸，為達到即時資訊擷取與判斷，未來裝置運算將藉由 5G 之技術，達到高頻寬、低延遲的通訊品質。隨著未來 5G 時代的來臨以及 AI、IoT 產品與自駕車的高度成長，將持續帶動晶圓級封裝及測試的需求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秉持一貫穩定中求發展之策略，來求取公司之最大利益，以不辜負各位股東們對我們的期待。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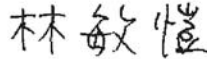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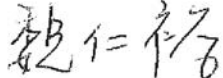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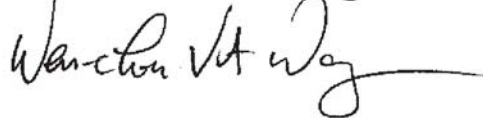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林 敏 愷 

獨立董事：魏 仁 裕 

獨立董事：Wen-chou Vincent Wang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697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所述，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該勞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勞務之控制而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考量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將影響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未完結工單依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檢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佐證文件及計算；
3. 驗證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 典 易



會計師

江 采 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1,800	9	\$ 433,12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360,715	7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五(二)、六(十三)及 十二(五)	6,096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478,08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239,101	5	227,60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589	-	390,482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069	-	50,10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908	1	40,5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1,396</u>	<u>22</u>	<u>1,619,95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 非流動		12,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271,369	64	2,399,228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94,059	14	656,746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及八	5,014	-	6,5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2,585	-	9,6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723	-	24,3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96,750</u>	<u>78</u>	<u>3,096,511</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5,098,146</u>	<u>100</u>	<u>\$ 4,716,463</u>	<u>100</u>

(續次頁)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131	-	\$	2,8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71,071	2		187,95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74	-		6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316	1		146,47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61	-		1,67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6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923	1		50,1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3,276	5		389,740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40,0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8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6,831	-		13,99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3,445	-		2,4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459	5		16,426	1	
2XXX	負債總計			523,735	10		406,166	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362,617	27		1,362,617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66,243	7		366,24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604,109	12		531,34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93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5,595	42		2,118,026	4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915	1	(67,932)	(2)
3XXX	權益總計			4,574,411	90		4,310,297	9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98,146	100	\$	4,716,46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七及十二(五)	\$ 1,085,489	100	\$ 1,020,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677,546)	(62)	(790,765)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7,943	38	230,007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730)	(1)	(6,093)	(1)
6200 管理費用		(94,940)	(9)	(136,08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7)	(1)	(6,14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577)	(11)	(148,320)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九	-	-	649,597	64
6900 營業利益		292,366	27	731,284	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849	-	11,3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1,066	1	(95,780)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9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0,002	11	238,616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524	12	154,216	15
7900 稅前淨利		427,890	39	885,500	8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98,070)	(9)	(157,849)	(16)
8200 本期淨利		\$ 329,820	30	\$ 727,651	7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696)	-	(\$ 4,7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96)	-	(4,7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105,847	10	(79,103)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847	10	(79,103)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971	40	\$ 643,790	6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2		\$ 5.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9		\$ 5.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7,890	\$ 885,5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171,789	183,792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2,418	2,531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93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367)	(11,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10,755)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0,002)	(238,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035)	-
應收帳款		(11,497)	38,2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	-
其他應收款		390,482	(118,2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3)	(68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89)	44,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84)	250
其他應付款		(113,68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3	(221)
負債準備		1,082	1,679
其他流動負債		19,728	30,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1)	1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04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4,577	817,381
收取之利息		5,223	12,209
收取之股利	六(四)	108,930	-
支付之利息		(347)	-
支付之所得稅		(158,069)	(99,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314	729,7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36,54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64,448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06,48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28,6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58,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00)	(1,653,6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16,648)	(16,48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101	-
取得無形資產		(881)	(2,5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1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466)	(902,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三)	(34)	(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77,140)	(115,8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832	(115,8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20)	(288,8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3,120	721,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1,800	\$ 433,1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科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台星科集團主要提供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以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該勞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勞務之控制而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台星科集團對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考量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將影響台星科集團對於未完結工單依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4.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5. 檢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佐證文件及計算；
6. 驗證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查核範圍

台星科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合併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李典易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5,492	22	\$ 849,682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1,458,175	25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五(二)、六(十三)及 十二(五)		13,161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1,341,120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751,857	13	1,108,70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5,631	-	441,538	7
130X	存貨	六(四)		74,851	2	72,8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670	1	59,5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36,955	63	3,873,474	6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 非流動			19,7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084,149	36	2,103,064	3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及八		20,815	1	21,4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4,604	-	10,0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788	-	34,7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3,056	37	2,169,298	36
1XXX	資產總計		\$	5,780,011	100	\$ 6,042,772	100

(續次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5,925	1	\$	125,4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11,553	3		330,15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8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316	1		146,47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017	-		7,31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05,000	2		995,305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213	2		111,30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1,508</u>	<u>9</u>		<u>1,715,98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638,269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44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6,831	1		13,9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3,543	-		2,4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4,092</u>	<u>12</u>		<u>16,49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05,600</u>	<u>21</u>		<u>1,732,475</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362,617	24		1,362,617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66,243	6		366,24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604,109	10		531,34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93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5,595	37		2,118,026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915	1	(67,932)	(
3XXX	權益總計			<u>4,574,411</u>	<u>79</u>		<u>4,310,297</u>	<u>71</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780,011</u>	<u>100</u>	\$	<u>6,042,77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七及十二(五)	\$ 2,869,643	100	\$ 2,842,9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208,110)	(77)	(2,415,904)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1,533	23	427,019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1,008)	(1)	(25,229)	(1)
6200 管理費用		(179,739)	(6)	(225,27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46)	(1)	(15,6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693)	(8)	(266,117)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九	-	-	930,355	33
6900 營業利益		435,840	15	1,091,257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6,618	1	19,7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8,328	1	(104,253)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4,574)	(1)	(63,89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72	1	(148,419)	(5)
7900 稅前淨利		456,212	16	942,83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26,392)	(5)	(215,187)	(7)
8200 本期淨利		\$ 329,820	11	\$ 727,651	2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696)	-	(\$ 4,7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96)	-	(4,7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847	4	(79,10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847	4	(79,10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971	15	\$ 643,790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9,820	11	\$ 727,651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1,971	15	\$ 643,790	2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2		\$ 5.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9		\$ 5.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本公司保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盈餘	盈餘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470,207	\$ -	\$ 1,572,091	\$ -	\$ 11,171	\$ 3,782,329	
本期淨利	-	-	-	-	727,651	-	-	727,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58	(79,103)	(79,103)	(83,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2,893	(79,103)	(79,103)	643,790	
105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136	-	(61,136)	-	-	-	
現金股利	-	-	-	-	(115,822)	-	-	(115,8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531,343	\$ -	\$ 2,118,026	(\$ 67,932)	(\$ 67,932)	\$ 4,310,297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531,343	\$ -	\$ 2,118,026	(\$ 67,932)	(\$ 67,932)	\$ 4,310,29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283	-	-	9,283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362,617	366,243	531,343	-	2,127,309	(67,932)	(67,932)	4,319,580	
本期淨利	-	-	-	-	329,820	-	-	329,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6	105,847	105,847	102,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124	105,847	105,847	431,971	
106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766	(67,932)	(72,7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7,932	(67,932)	-	-	-	
現金股利	-	-	-	(177,140)	(177,140)	-	-	(177,1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04,109	\$ 67,932	\$ 2,135,595	\$ 37,915	\$ 37,915	\$ 4,574,4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6,212	\$ 942,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669,391	852,175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6,394	18,388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4,574	63,89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5,172)	(19,7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14,120)	(15,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680)	-
應收帳款		377,828	104,7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	-
其他應收款		442,207	45,383
存貨		358	(1,13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93)	50,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1,927)	30,302
其他應付款		(115,29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4	-
負債準備		528	(4,202)
其他流動負債		5,192	33,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9)	1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0,442	2,101,513
收取之利息		24,450	17,355
支付之利息		(20,372)	(76,481)
支付之所得稅		(215,786)	(100,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8,734	1,941,870

(續次頁)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686,97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611,663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32,79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91,9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628,586)	(68,469)
取得無形資產	(3,733)	(15,6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68	15,6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398)	(419,9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1,00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1,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041,75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315,793)	(1,705,9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72	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三) (6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77,140)	(115,8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176)	(1,821,7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650	78,2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5,810	(221,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49,682	1,071,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75,492	\$ 849,6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附件四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p>	<p>配合營運需要修訂。</p>
<p><u>(無)</u></p>	<p><u>(本條新增)</u>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新修正生效之公司法增訂。</p>
<p>第四章 董 事</p>	<p>第四章 董 事、<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章程內容修訂。</p>
<p>第廿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審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公司重大借款之決定。 七、公司重大業務及投資之決定。 八、員工認股辦法之決定。 九、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p>	<p>第廿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u>下</u>：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審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公司重大借款之決定。 七、公司重大業務及投資之決定。 八、員工認股辦法之決定。 九、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p>	<p>修訂文字</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廿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第廿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u>並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配合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公司</u>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u>不高於</u>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配合營運需要及修正生效之公司法修訂。</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營運需要及修正生效之公司法修訂。</p>
<p><u>(無)</u></p>	<p><u>(本條新增)</u> 第卅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第卅條所列之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應經董事會決議。</p>	<p>配合修正生效之公司法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u></p>	<p>增訂最新修訂日期</p>

附件五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p>	配合法令修改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u>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均應依照內部授權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並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均應依照內部授權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並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p>	<p>配合法令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條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p> <p>(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條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一)關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依董事會所定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各獨立董事或取得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p> <p>依第一至六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資產取得後應依「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四、有價證券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保管。</p> <p>五；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於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股權過戶手續。</p> <p>六、比價、招標或議價：</p> <p>取得方法視個案大小，分別以比價、招標、議價等方法為之。</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一)關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依董事會所定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各獨立董事或取得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p> <p>依第一至六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資產取得後應依「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四、有價證券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保管。</p> <p>五；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於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股權過戶手續。</p> <p>六、比價、招標或議價：</p> <p>取得方法視個案大小，分別以比價、招標、議</p>	<p>配合法令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七、裁決： 由董事會裁決並視實際需要授權處理。</p> <p>八、如有必要，應與交易相對人訂定有關契約，簽約時應特別注意保護本公司應有權益。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價等方法為之。</p> <p>七、裁決： 由董事會裁決並視實際需要授權處理。</p> <p>八、如有必要，應與交易相對人訂定有關契約，簽約時應特別注意保護本公司應有權益。各項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 	<p>配合法令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u>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關單位申報。 六、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u>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七條：資產評估及鑑價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方面： 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二)短期有價證券方面： 由財務單位，依資金剩餘狀況，評估可能承擔之風險及可獲得之效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 (三)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 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鑑價 (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方面 若取得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第七條：資產評估及鑑價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方面： 屬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 (二)短期有價證券方面： 由財務單位，依資金剩餘狀況，評估可能承擔之風險及可獲得之效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 (三)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 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鑑價 (一)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方面 若取得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 <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	配合法令修改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一倍。</p> <p>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其中個別長期投資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五十，個別短期投資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一倍。</p> <p>(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其中個別長期投資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五十，個別短期投資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八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一倍。</p> <p>二、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其中個別長期投資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五十，個別短期投資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一倍。</p> <p>(二)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其中個別長期投資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五十，個別短期投資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十。</p>	配合法令修改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至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p>	<p>第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三至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p>	<p>配合法令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p>	<p>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法令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p>	<p><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亦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88 年 10 月 20 日(88)台財證(一)第 81769 號函之公告，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要點之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要點之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p> <p><u>刪除</u></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四條：其他重要項目</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四條：其他重要項目</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u></p>	<p>配合法令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六條</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十七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七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u></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九、公告申報程序。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十二、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九、公告申報程序。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十二、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p>	<p>配合法令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決議時得免附評估結果。</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述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是否符合本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決議時得免附評估結果。</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述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十七條</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七條</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五條之規定。</u></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增列修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u>	正日期

附件七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七、G801010 倉儲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IC 及其測試機組之研發及測試)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撤銷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貳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仟貳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審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公司重大借款之決定。
- 七、公司重大業務及投資之決定。
- 八、員工認股辦法之決定。
- 九、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條：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股東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

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興陽



附錄二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均應依照內部授權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並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 (一)關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依董事會所定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各獨立董事或取得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

依第一至六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

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資產取得後應依「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 四、有價證券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保管。
 - 五、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於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股權過戶手續。
 - 六、比價、招標或議價：
取得方法視個案大小，分別以比價、招標、議價等方法為之。
 - 七、裁決：
由董事會裁決並視實際需要授權處理。
 - 八、如有必要，應與交易相對人訂定有關契約，簽約時應特別注意保護本公司應有權益。
-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七條：資產評估及鑑價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方面：

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二)短期有價證券方面：

由財務單位，依資金剩餘狀況，評估可能承擔之風險及可獲得之效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

(三)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

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鑑價

(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方面

若取得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一倍。
- 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三、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其中個別長期投資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五十，個別短期投資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一倍。
- (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三)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其中個別長期投資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五十，個別短期投資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至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

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

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亦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88 年 10 月 20 日(88)台財證(一)第 81769 號函之公告，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要點之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四條：其他重要項目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五條：生效與修訂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四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p>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第四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範圍：</p> <p>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p> <p>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之他公司，且相關背書保證條件限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p>
第五條	本公司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在第六條額度範圍內，依董事會所定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之，並將有關辦理之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之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非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累積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p>

條次	條文內容
	<p>當之評估標準。</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十二、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決議時得免附評估結果。</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述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第八條	<p>印鑑保管及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p> <p>二、背書保證有關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程序辦理用印，有關印鑑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第九條	<p>資訊公開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條次	條文內容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條	<p>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第十一條	<p>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四條	<p>內部稽核：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p>
第十五條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依本公司之「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進行懲處。</p>
第十六條	<p>其他規定事項</p> <p>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母公司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一併納入。</p>
第十七條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八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p>

附錄五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文內容
<p>第一條</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一律不得貸與他人。但本公司與(1)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或(2)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且相關資金貸與條件及期限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並符合本準則第三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第三條</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將依公司「獎懲辦法」進行懲處。</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應遵循下列資金貸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2.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每筆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3.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4.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公告申報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p>第四條</p> <p>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五條</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p>

條文內容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錄六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08年4月5日至108年4月15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案。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 一、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二、本公司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8 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八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黃興陽	70,694,438	51.88%
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吳敏弘		
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葉燦鍊		
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郭旭東		
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謝照宏		
董事	翁志立	571,507	0.42%
獨立董事	林敏愷	—	—
獨立董事	魏仁裕	—	—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1,265,945	52.30%

註：

1. 表列資料為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2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 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36,261,659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175,699 股，截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1,265,945 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